

我国外贸领域必须坚持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

钱宗起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以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所反复论证,并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和现实所证明了的。我国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决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改变或否定。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则是由公有制经济占

主体地位所决定的。任何对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的改变或否定,都是不正确的。当前改革正进入关键性阶段,有人打着深化改革的旗号,宣扬所谓“民营化”^①(实质上是“私有化”)。这将使我国的改革大业误入歧途,因而不能不对此加以辨明与论证。

一、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必要性

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是由其经济基础及其相应的上层建筑所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颠扑不破的一条真理。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即使现在还处于不发达阶段即初级阶段,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属性反映了她是由其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生产资料的主要部分属于人民所公有,即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如果没有这一条,那何来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又何来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人民群众的国家主人翁地位就会失去保障,进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也会蜕变。原东欧一些国家的变质不正是明显的例证吗?

公有制经济是我国政府赖以运用的重要物质力量,也是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依靠和根本。没有强大的公有制,国家要抵御市场的波动和外来金融、贸易风浪的冲击

是不可能的。在去秋以来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面前,我国仍然屹立不动,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经济运转不受或少受其影响,这正是由于我国有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在支撑的结果。

这是从国民经济的整体上来说的,具体到各个经济领域,情况也基本如此。因为整体是各个领域的总和,虽然各个领域在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不同,某一单个领域的变化并不一定影响到整体的变质;但是如果某些重要领域发生变化,那就会影响到整体的性质。这也是不言自明的。就外贸领域而言,它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居于国内外经济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地位,尤其当前经济全球化正在迅猛发展的时期,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先导作用;而且又是国家进行对外经济、政治斗争的一个有力工具,为国家的外交政治服务。建国以来尤其改革

开放以来,我国外贸发展的历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这样重要的一个经济领域,其中公有制经济占什么地位,既决定了外贸是什么性质,又会蔓延、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属

性。在这一点上我们是不能丧失警觉的。

因此,我们必须维护和巩固外贸领域中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决不能使其有所削弱或萎缩。

二、深化改革是要充分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

我国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要改革的是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部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而不是大部分,更不是全部。从经济领域来看,主要是改革建国以后就建立的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要建立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上,不是要作大的或根本性的变动,而是要进行局部性的改进和完善。建国近50年,公有制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和巩固,在国民经济中早已占着主体地位。这在外贸领域也是这样。这是我国各个经济领域的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的主体力量,是国民经济得以稳定发展的物质基础。深化改革,在改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那些不适应部分使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的同时,更要完善和巩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部分。至于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大锅饭”、“全体负责、全不负责”、长官意志、官商作风、甚至官僚资本可能产生等现

象,这些都是操作中的问题,是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解决的,而不能由此来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也正因为这样,所以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把经济基础中的一些不合理部分(包括公有制经济中的一些缺陷)加以克服和消除。这正是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通过改革,使公有制经济得以趋利避害,不断改进和完善,可以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在经济运行中的主导作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而增强国力,奔向现代化建设的目标。

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这是我国深化改革中的一个重大突破。从我国外贸领域来看,今年头2个月,国有企业出口占出口总额的54.2%,集体企业出口占2.8%,加上国有经济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出口,总的占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三、“外贸民营化”会把外贸改革引入误区

“民营化”从涵义上说是一个不规范的用语。“民”是相对于“官”来说的,“民营”的对立词是“官营”,如果把“国营”当作“官营”,则集体经济就只能归入“民营”范围之内,这样又与把个体、私营经济称作“民营”经济相矛盾。按照“民营”论者的意见,“民营”这个概念也是不确定的。如先提“企业不论大小、行业和所有制形式,均有‘天赋’的进出口经营权,可以自由进入国际市场进行竞争,政府超然于直接的外贸生产经营活动,施行以经济

和法律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这里所指的只是外贸经营方式的变革,而不涉及所有制结构的改革问题。看来这不是“民营”这一用语的主题。后面又说:“形成股份制、个体和私营企业等多元化所有制的经营形式,”“重心是改革国有外贸企业的产权和经营权所有制……对国有外贸企业,不论大小和所属部门,在进行清产核资之后,一律向社会上出售”。^②这才提出了“民营化”这一概念的实质涵义,即私有化。

“私有化”是不是我国改革的方向?答案是否定的。因为私有化必然导致个体、私营经济的大发展,生产资料大部分会转入资本家和个体工商户的手中,劳动人民重新沦为雇佣劳动者,最终资产阶级必然会在我国沉渣泛起。原东欧一些国家的历史教训犹在我们眼前。这同我国改革的根本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即使退一万步说,所有制的变革出现大量的资本主义经济,并占有主体地位,但仍保留人民政权的政治制度(实际上这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早已为世界历史和现实所证实);这种资本主义经济的经营方式能够解决现实经济中所存在的问题吗?回答是不可能的。因为即使解决了“大锅饭、长官意志、官商作风”等弊端以及产权主体缺位等问题,同时却产生金钱万能、劳资对立、盲目竞争、经济危机等重症,出现另一种类型的一系列问题,陷入资本主义国家所必然出现的泥潭。这是我国的革命事业所要铲除的毒瘤。所以“民营化”只是一种有害的设想,只会把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引入歧途。

那末,我国外贸领域公有制经济中还存在的一些缺陷应该怎样来解决呢?这只有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来解决。当前应主要抓好以下几点:

第一,政企分开 这是深化改革、搞活公有制经济的关键。国家应把政府的两种职能(社会行政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划分,设置两套机构:前者分设各职能部门(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后者则设国有资产专管部门(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可分中央、省(市)、县(市)三级),专职掌管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而将其经营权交给企业法人。国有企业基本上可有两类:国有独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占大部分)。在产权明晰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应有充分的自主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自求发展。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对国有企业(独资的和控股的)要掌管其领导班子,选拔和配备好其负责人员,并责成和监督其完成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

国家在实施“大经贸”战略中应放开经营,让各类企业(不论行业、地区、所有制)按照需要和可能经营进出口贸易,开展平等竞争。政府职能部门对它们要一视同仁,鼓励并监督它们依法经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并创造条件,对企业经营外贸由审批制逐步改成自动登记制。

第二,集约经营 国有企业要积极行动,转变增长方式,由粗放型经营快步转向集约型经营。企业在规模和效益并重的前提下,主要抓住:(1)调整商品结构。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大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商品出口,并注重商品质量,奉行名牌战略,做到以质取胜。(2)发展多种经营。创造条件,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内外贸兼营”的方针,多方面开拓经营领域,彼此互补,相互联动,增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3)实行规模经济。这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外贸也要走这条道路。国有企业在经营中要尽快达到一定规模,有条件的通过资产重组,采取兼并、收购、联合、承包、参股、控股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可以贸为主,也可以工(农、技、商)为主,贸、工、农、技、商、银相结合,形成强大的“航空母舰”,在国际市场上开展有力的竞争。(4)开拓国际市场。除要保持和巩固原有的市场外,国有企业应积极走出国门,开拓新的市场,做到市场多元化,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严格管理 如要克服弊端和腐败现象,防止官僚资本的产生,国有企业必须严格内部管理,在发扬民主、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这里加强财务管理是关键性环节。财会人员不仅对企业、企业领导人负责,更应对国家、国资委负责。各级国资委应对国有企业委派财务总监,会同企业党委、纪检